

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議報告表

填表日期：108 年 1 月 31 日

姓名	游振源	職稱	教務主任	會議日期	107.10.17	會議地點	台中高工
會議名稱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技職工作圈」例會—107-11 月					派出單位	教務處

壹、會議內容

一、主持人：大甲高工徐銘宏主任

二、主題：課程計畫書審查原則

(一)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~4 學分為原則。

(二)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。

(三)校訂科目名稱不能與部定科目名稱重複，除依數學領域課程綱要於校訂科目開設之「數學」除外。

(四)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，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。

(五)校訂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「專題實作」2~6 學分，高一不得開設。

(六)校訂必修科目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，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 160 學分。

(七)校訂選修科目

1. 多元選修方式開設於同一選修時段之科目以相同科目屬性為原則，如需跨不同科目屬性開設，其不含多元選修方式之專業科目、實習科目開設學分數應滿足畢業條件。

2. 校訂選修開設學分數應達學生應選修學分數之 1.2~1.5 倍，其中應開設數個多元選修方式之科目，校訂選修之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得合併計算。

3. 採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科目，應擇一項方式開設，不得重複。

4. 校訂選修如規劃為原班級選修，備註欄應空白不得填寫多選一(多擇一)。如規劃為多選一之選修科目，應依多元選修方式開設。

(八)校訂科目屬性檢核

1. 專業科目：○○概論、○○原理、○○學等，均歸屬為專業科目。

2. 實習科目：○○實習、○○實務、○○實作、○○實驗、○○應用等，均歸屬為實習科目。

3. 科目名稱不宜贅述或雙重屬性：[例]：電路概論原理、會計實務實習、中餐實務實作、網路概論實習等。

(九)校訂科目名稱檢核

1. 科目名稱不得有英文、阿拉伯數字、羅馬數字及括號、符號等。

2. 科目名稱不得以自習、複習、考科之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、技能檢定及特定廠商之電腦軟體名稱等命名。

三、各校經驗分享及所遇到問題交換意見。

貳、待辦事項

依照審查原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。

參、帶回物品及處理方式

無。

肆、本次會議報告方式

書面報告。

擬辦	游振源 王惠君 敬啟	批示	校長黃秀忠
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